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吳侑潔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

被告 陳昱華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1,96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萬1,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新臺幣(下同)77萬6,685元之本息(本院卷第9至14頁)。嗣於
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之本金為76萬9,961元(本院卷第349
頁)，並追加兩造民國110年11月12日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
款契約)、民法第176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92、3
35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至112年2月間為男女朋友，被告獨
02 資設立耀鑫實業社，於交往期間陸續以需要繳納房貸、生活
03 費用、耀鑫企業社車貸、油錢、員工薪水及相關營運費用等
04 為由，向伊借款，故伊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合計87
05 萬6,961元予被告。兩造雖未約定清償期限，然伊業於112年
06 8、9月間屢催被告返還，被告僅清償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
07 款項共10萬7,000元，尚積欠伊76萬9,961元（下稱系爭款
08 項）。縱認伊就附表一、二所示款項未能證明有借貸合意，
09 然伊乃為被告管理耀鑫實業社事務，而代墊附表二編號3至8
10 6所示款項，有利於被告，且不違反被告之意思，被告應償
11 還伊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另被告就系爭款項乃無法律上
12 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應返還不當得利。又兩造業
13 於112年8月1日成立系爭借款契約，約定被告應返還65萬
14 元，及自110年11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故伊
15 亦依上開內容請求結算至113年6月18日之本息合計80萬2,18
16 6元。爰依序依民法第478條、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系
17 爭借款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8 給付原告76萬9,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附表一編號19、22、26至28、33、36、38、40、
22 44、46、47所示共47萬3,417元確實為借款，然否認附表一
23 其餘部分與附表二備註欄「由原告以現金代墊」、「由系爭
24 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戶」之款項有消費借貸契約存
25 在。因兩造於交往期間互相幫忙購買生活用品或共同出遊，
26 且原告協助處理耀鑫實業社帳務，伊交付零用金予原告代為
27 繳納耀鑫實業社之支出款項，或代轉員工、司機請款金額之
28 款項，或屬於原告與訴外人彭信瑜間之金流，與伊無涉。附
29 表二編號43之款項，乃原告擅自訂閱之員工打卡系統費用，
30 伊已未使用該系統，亦未要求原告訂閱該系統或墊付該費
31 用，故不存在借貸合意，且該款項乃伊拿錢給原告繳納，並

01 非原告代墊。原告未證明以自有資金為伊代墊附表二編號3
02 至86所示款項，亦未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而伊受有不
03 當得利。伊已以現金清償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款項，及於
04 附表三所示日期、方式清償予原告。否認兩造達成系爭借款
05 契約合意，且原告亦未交付借款予伊。末以原告於112年5月
06 2日向伊借款2,000元，伊得以之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
11 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等事實，負舉證
12 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
13 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
14 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
15 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
16 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最高法院112年
17 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兩造關於附表一全部款項、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39、4
19 1、42、44至74、76至86所示款項，均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0 1.兩造關於附表一全部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1 (1)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19、22、26至28、33、36、38、40、4
22 4、46、47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7頁)，首堪認
23 定為真正。

24 (2)考諸附表一所示款項，均係原告從自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原告帳戶)匯款至被告
26 所有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一情，為被告所不爭
27 執(本院卷第327頁)；兩造於112年分手後，討論耀鑫實業社
28 交接問題與雙方間帳務內容時，被告承認因為耀鑫實業社周
29 轉不靈，所以向原告借款，且就原告表示只要轉帳帳戶是被
30 告的，就是轉帳給被告本人時，回稱：「轉帳戶頭多少，我
31 一分不會少給你」，有兩造間112年9月22日Line對話紀錄可

01 稽(本院卷第151頁)；被告於本院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
02 亦自承：原告借給我的錢有用系爭原告帳戶匯款至我的帳戶
03 等語(本院卷第193頁)，綜合上節，可見附表一所示共79萬
04 8,772元之款項，均乃原告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合意，所
05 為借款之交付無訛。

06 2.兩造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39、41、42、44至74、76
07 至86所示款項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附表二編號29、40、4
08 3、75之款項則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09 (1)附表二編號1、2所示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一情，乃兩造所
10 不爭執(本院卷第327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11 (2)耀鑫實業社員工或司機外出花費需要請款時，是先由員工或
12 司機代墊，再拿發票或收據回公司報帳，除了和被告報帳
13 外，有時也會交給原告處理。如果被告不在耀鑫實業社，可
14 以去問原告，原告也會告訴員工要如何處理乙情，業據證人
15 彭信瑜證述在卷(本院卷第338頁)，可見原告也會負責處理
16 耀鑫實業社日常事務；原告於附表二編號11至26、28、31至
17 39、42、44至50、52至68、70至74、76、77、79至86「時
18 間」欄所示時間，分別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有原告提
19 出兩造111年9月13日至112年7月1日Line對話紀錄可考(本院
20 卷第63至89、91至130頁)。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可見原告均
21 會傳送加油發票、修車或檢驗費收據照片予被告，並表示已
22 經給錢，被告通常已讀但不會多做表示，或僅簡單回應
23 「好」。另被告乃抗辯原告交付之現金為被告先行交付予原
24 告之零用金，足彰原告確實有以現金方式，交付發票或收據
25 金額給報帳之耀鑫實業社員工。

26 (3)佐以附表二編號83所示費用，乃原告於112年6月5日傳送耀
27 鑫實業社車牌號碼BMT-9782、BRQ-3188號車輛檢驗費收據予
28 被告，並稱：「兩台貨車驗車共計900」、「已給」，經被
29 告答覆：「謝謝，我再(被告誤載為在)給你」，有當日Line
30 對話紀錄可憑(本院卷第127頁)，顯見兩造就耀鑫實業社相
31 關日常支出，已建立由原告先行交付款項予報帳之員工，並

01 傳送收據給被告，告知已經付錢，被告知道後，後續再與原
02 告釐清雙方金錢往來之模式。故原告抗辯被告向原告借款，
03 由原告皆以代償耀鑫實業社公司車油錢、相關營用費用方式
04 作為借款之交付，應屬可採。至於附表二編號75部分，考以
05 原告僅以Line傳送汽車維修單據予被告，稱：「單據在我置
06 物櫃，麻煩你錢給信瑜」（本院卷第123頁），並未提及自己
07 已經給錢，或是拿自己的錢與收據一起放在置物櫃，讓被告
08 交給彭信瑜等情形，難認原告確實業以自己所有金錢，為被
09 告代墊該部分款項，故其未證明已交付借款，此部分主張，
10 尚難憑取。

11 (4)被告雖抗辯其為耀鑫實業社之負責人，留有相當之零用金於
12 辦公室，供員工請款，故應由原告就其代墊款項之變態事實
13 負舉證責任等語，並以彭信瑜之證述為據。彭信瑜雖證稱：
14 公司有放零用金，被告讓原告拿零用金給我。被告有跟我說
15 過他把錢放在原告處，如果需要請款，可以跟原告請款等語
16 (本院卷第339、341頁)。然其不清楚被告實際有無把錢放在
17 原告處，且公司零用金制度是聽被告說的，實際上有沒有亦
18 不清楚，也不知道原告支付給被告的錢是原告或是耀鑫實業
19 社所有等情，亦據其證述在卷(本院卷第341頁)。是被告尚
20 未證明耀鑫實業社確實有零用金制度，且該零用金乃被告放
21 置於耀鑫實業社，僅由原告代為管理乙事存在。則其所辯，
22 要非可採。

23 (5)關於附表二編號3至10、27、51、69、78之款項，彭信瑜之
24 前為耀鑫實業社員工，原告匯款至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彭信瑜帳戶)之原因，應
26 該是薪水，因為如果是耀鑫實業社突然需要人的時候，會找
27 彭信瑜支援，就會給其日薪。彭信瑜當時之月薪約3萬5,000
28 元至4萬8,000元間等情，業據彭信瑜證述明確(本院卷第338
29 至340頁)；原告曾經有幫被告代匯薪水給員工一節，亦經被
30 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94頁)；原告與彭信瑜間有附表二備
31 註欄「由系爭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戶」所示部分之金

01 流，為被告所無異詞(本院卷第327頁)。依上各節參互以
02 考，可見原告乃為被告代償積欠彭信瑜之薪水，作為兩造消
03 費借貸契約之借款交付。

04 (6)至附表二編號29、30、40、41部分，審諸原告於111年11月2
05 9日傳送同年月26日之100元加油站發票給被告，並通知已經
06 給付。而原告於111年11月26日匯款100元至系爭彭信瑜帳
07 戶，其轉帳註記為「油錢」；原告於同年12月26日傳送同年
08 月24日之100元加油站發票給被告，並通知被告會於明日給
09 付給彭信瑜。而原告於同年月27日亦匯款100元至系爭彭信
10 瑜帳戶，其轉帳註記為「油費」，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
11 系爭原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參(本院卷第50、80、90頁)，
12 可知附表二編號28、40實各與編號29、41所示款項為同一筆
13 費用，即由原告先行基於與被告間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清
14 償彭信瑜代墊的加油費用，以為交付借款予被告。故此部分
15 款項，原告不得重複請求，僅得請求共200元。

16 (7)附表二編號43之款項，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雖係被告於
17 111年12月8日要求原告詢問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
18 易公司)從免費版升級之費用，並於同年月23日傳送PDF檔案
19 請原告幫忙研究，而由原告負責與人易公司員工討論員工線
20 上打卡系統契約，原告於同年月29日傳送與人易公司員工關
21 於購買員工線上打卡系統後之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另於同年
22 月30日傳送其以系爭原告帳戶匯款1萬2,000元至人易公司台
23 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ATM交易明細照
24 片予被告，告知被告已經轉帳完成等情，固據原告提出兩造
25 Line對話紀錄與系爭原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為憑(本院卷第
26 50、273至278頁)。然原告於同年12月28日曾詢問被告要繳
27 納1萬2,000元，問被告是否還有錢，經被告表示明天拿給原
28 告，且系爭原告帳戶於111年12月29日前之餘額為5,635元，
29 於當日先行存入1萬2,000元，再於同年月30日轉帳至人易公
30 司帳戶，亦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與系爭原告帳戶存款交易明
31 細可稽(本院卷第50、307頁)，可見原告已先向被告詢問有

01 無金錢能夠支付，經被告答應於111年12月29日拿給原告，
02 核與系爭原告帳戶顯示之交易明細情形相符，尚難認原告已
03 證明用自己款項先行墊償員工打卡系統費用，而為交付借款
04 予被告，故此部分之主張，亦無足採。

05 3.末以，原告曾於110年11月、111年3月間分別向中國信託商
06 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額度分別為50萬元、14萬元，有原告
07 存款交易明細可查(本院卷第38、42頁)；被告於112年8月1
08 日就原告先前表示要給她的60萬元，是否要簽借據和本票部
09 分，告訴原告如果原告準備好，他就會簽立給原告。原告告
10 知被告其繳完信貸金額是83萬8,812元。於同年月2日傳送草
11 擬之借款契約書給被告，該契約書內容大致記載：「一、甲
12 方(即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貸與650,000元予乙方(即被
13 告)，並如數收訖無誤。二、上開借貸款項之借貸期間自110
14 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
15 及利息，或乙方自114年8月20日起，以每1月為一期，每期
16 償還35000元，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其後之各期視為亦
17 已到期。三、上開借貸款項之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
18 算之。」，但因為被告有異議，原告告知被告給予三天處理
19 時間，被告表示借據和本票需要一點時間。原告於112年8月
20 3日傳訊息給被告，表示對於其兩年來的貸款也沒有想過要
21 幫忙還，後來被告同意先以原告借據所寫每月20號匯款3萬
22 5,000元方式處理等節，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
23 134至146頁)；被告確實於112年8月21日、同年9月20日匯款
24 3萬5,000元予原告(即附表三編號5、6所示款項)，可知該借
25 款金額遠高於被告抗辯之47萬3,417元，益徵於兩造交往期
26 間，原告為被告申請信貸以資助被告，兩造確實存在消費借
27 貸契約，被告亦同意清償借貸債務。至系爭借款契約部分，
28 因兩造未就該借款契約書內容達成全部合致，該契約尚未成
29 立，自不生拘束兩造依系爭借款契約履行而取代原有消費借
30 貸契約之效力，併此敘明。

31 4.基此，關於附表一之79萬8,772元、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

01 39、41、42、44至74、76至86所示共6萬0,188元之款項，合
02 計85萬8,960元(計算式：798,772元+60,188元=858,960
03 元)乃兩造達成被告向原告借款之合意，並由原告直接匯款
04 予被告，或先行墊付耀鑫實業社員工薪水、日常款項支出費
05 用，或代償積欠彭信瑜費用，作為原告交付借款予被告之事
06 實，應堪認定。而附表二編號29、40、43、75所示款項，原
07 告乃重複請求或不能證明有交付借款予被告，自不能依消費
0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09 (三)被告已經清償21萬7,000元，其餘清償或抵銷之抗辯並無可
10 取。

11 1.被告業以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款項共10萬7,000元還款予原
12 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91至至292頁)。又就附
13 表三編號13至15部分，兩造於112年8月3日討論雙方間金錢
14 往來時，被告向原告表示：「當初我們剛交往時公司成立不
15 久有資金困難，那也是你先拿錢出來幫忙沒錯.....，你記
16 得我們第一次貨款下來我拿多少給你？第二次我給你多少？
17 第三次我給你多少？第一次6萬、第二次3萬5、第三次1萬
18 5。只要我拿錢給你，我只要沒錢，你就說不用!還多塞錢給
19 我」。經原告回應：「這些我扣掉，總共11萬，我的其他部
20 份不用還了嗎？」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
21 第145至146頁)，可見原告未否認被告曾還款11萬元。復佐
22 諸於111年5月20日前，被告不爭執向原告借款之金額已達47
23 萬多元，則被告於耀鑫實業社創業取得部分貨款後，先行清
24 償部分借款應合於情理。原告否認被告有清償11萬元，尚非
25 可採。從而，被告已清償共21萬7,000元。

26 2.至被告抗辯其尚用現金清償附表二編號1、2之借款，另有以
27 附表三編號8至12之款項清償向原告之借款云云。按債務人
28 主張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債務人負舉
29 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原告既否
30 認被告有以現金清償附表二編號1、2之借款，被告亦未能舉
31 證以實其說，難認其已清償該部分借款。原告雖不爭執被告

01 有以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02 上開款項至系爭原告帳戶，然爭執係基於清償兩造間消費借
03 貸契約債務所為，故應由被告證明附表三編號8至12之款
04 項，乃清償其對原告之借款債務。被告卻僅以原告所提存款
05 交易明細為據(本院卷第40至41頁)，惟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06 端，自不能僅以兩造間有該金流往來，遽論屬被告向原告清
07 償借款債務。是其上開抗辯，均非可取。

08 3.被告抗辯其於112年5月1日借款原告2,000元，並於同年月2
09 日將2,000元現金放於原告內務櫃，故得以上開消費借貸債
10 權對原告為抵銷抗辯等語。然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以
11 貸與人金錢之交付為該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要件，原告既否
12 認被告確實交付2,000元，被告亦未能再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3 有交付2,000元予原告，則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自無足為
14 被告有利之認定。

15 (四)從而，原告借款被告共85萬8,960元，業經被告清償21萬7,0
16 00元，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4萬1,960元(計算式：858,960
17 元－217,000元＝641,960元)。附表二除編號29、40、43、7
18 5外之款項，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既有理
19 由，本院爰不就備位主張逐一審酌。至上開款項，既因原告
20 未證明有為被告代墊或屬於重複請求，且兩造就系爭借款契
21 約未達成全部意思合致，業如前述，則其備位依無因管理、
22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或系爭借款契約請求，亦無所據，併予
23 敘明。

24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本件借貸債務雖未定清償期限，然
31 被告自承原告於112年7、8月間已經要求其還款80幾萬元(本

01 院卷第194頁)，則至原告於同年12月25日起訴時(本院卷第9
02 頁)，顯已催告逾一個月以上，故原告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遲延利息。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萬
05 1,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7日起
06 (本院卷第1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0 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1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12 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5 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林政佑

24 附表一(民國：年月日；新臺幣：元。下同)：
25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	備註
1	借款	110.9.18	1,000	由系爭原告帳戶轉入被告中信銀 帳戶
2		110.9.19	1,000	
3		110.10.7	11,000	
4		110.10.11	12,000	

5		110. 10. 15	9,400
6		110. 10. 18	1,000
7		110. 10. 18	200
8		110. 10. 26	300
9		110. 10. 29	2,000
10		110. 11. 4	12,000
11		110. 11. 4	2,000
12		110. 11. 5	2,000
13		110. 11. 8	10,000
14		110. 11. 12	12,500
15		110. 11. 14	5,000
16		110. 11. 20	14,000
17		110. 11. 21	3,000
18		110. 11. 29	4,000
19		110. 11. 30	33,000
20		110. 12. 5	1,740
21		110. 12. 6	10,000
22		110. 12. 8	43,000
23		110. 12. 11	10,000
24		110. 12. 20	12,000
25		110. 12. 27	12,000
26		110. 12. 30	20,000
27		110. 12. 31	50,000
28		110. 12. 31	60,000
29		111. 1. 5	8,200
30		111. 1. 13	5,000

31	111. 1. 17	10, 000
32	111. 1. 18	5, 000
33	111. 1. 24	20, 000
34	111. 1. 31	10, 000
35	111. 2. 3	10, 000
36	111. 2. 7	20, 000
37	111. 2. 21	12, 000
38	111. 2. 22	80, 417
39	111. 2. 26	12, 000
40	111. 3. 4	32, 000
41	111. 3. 7	12, 000
42	111. 3. 19	1, 000
43	111. 3. 21	2, 000
44	111. 3. 22	30, 000
45	111. 3. 28	12, 000
46	111. 3. 30	35, 000
47	111. 4. 1	50, 000
48	111. 4. 7	2, 000
49	111. 4. 11	1, 000
50	111. 4. 14	1, 000
51	111. 4. 19	3, 000
52	111. 4. 21	1, 000
53	111. 4. 21	115
54	111. 4. 24	12, 000
55	111. 5. 9	5, 000

(續上頁)

01

56		111. 5. 10	2, 000	
57		111. 5. 12	3, 400	
58		111. 5. 16	11, 000	
59		111. 5. 28	3, 000	
60		111. 5. 30	8, 000	
61		111. 6. 24	2, 000	
62		111. 7. 6	1, 000	
63		111. 7. 7	3, 000	
64		111. 7. 13	12, 000	
65		111. 8. 20	1, 500	
66		111. 9. 24	1, 000	
67		111. 10. 22	2, 000	
68		112. 2. 16	3, 000	
合計			798, 772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	備註
1	耀鑫實業社	110. 12. 25	11, 130	由系爭原告帳戶轉入被告華南銀車 貸還款帳戶
2	汽車貸款	111. 1. 29	11, 130	
3	耀鑫實業社	111. 5. 20	5, 000	由系爭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 戶
4	汽車油錢、	111. 6. 9	375	
5	員工薪水及	111. 7. 1	780	
6	相關營運費	111. 7. 8	600	
7	用	111. 7. 9	1, 035	
8		111. 7. 30	100	
9		111. 8. 5	4, 436	
10		111. 8. 18	345	

11		111. 9. 13	100	由原告以現金代墊	
12		111. 9. 28	100		
13		111. 9. 30	100		
14		111. 10. 5	100		
15		111. 10. 7	100		
16		111. 10. 12	100		
17		111. 10. 14	100		
18		111. 10. 18	100		
19		111. 10. 20	100		
20		111. 10. 25	100		
21		111. 10. 27	100		
22		111. 11. 1	100		
23		111. 11. 8	100		
24		111. 11. 11	100		
25		111. 11. 14	100		
26		111. 11. 19	100		
27		111. 11. 19	2,000		系爭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戶
28		111. 11. 23	100		原告以現金代墊
29		111. 11. 26	100		
30		111. 11. 26	100		系爭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戶
31		111. 11. 30	100	原告以現金代墊	
32		111. 12. 2	100		
33		111. 12. 7	100		
34		111. 12. 10	100		
35		111. 12. 12	500		
36		111. 12. 14	100		

60		112.3.7	110	
61		112.3.9	110	
62		112.3.14	130	
63		112.3.22	125	
64		112.3.30	125	
65		112.4.1	110	
66		112.4.7	110	
67		112.4.10	120	
68		112.4.13	100	
69		112.4.16	2,000	系爭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戶
70		112.4.18	120	原告以現金代墊。其中編號75係耀 鑫實業社汽車維修款
71		112.4.20	126	
72		112.4.22	1,000	
73		112.4.27	325	
74		112.4.28	100	
75		112.5.1	5,801	
76		112.5.3	125	
77		112.5.5	100	
78		112.5.5	7,000	系爭原告帳戶轉入系爭彭信瑜帳戶
79		112.5.17	120	原告以現金代墊。其中83係代墊小 型汽車(BMT-9782、BRQ-3188)檢 驗費
80		112.5.24	121	
81		112.5.30	500	
82		112.5.30	120	
83		112.6.5	900	
84		112.6.7	500	
85		112.6.13	500	

(續上頁)

01

86		112. 6. 29	500	
合計			78, 189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	備註
1	被告還款	111. 12. 29	12, 000	被告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轉入系爭原告 帳戶
2		112. 2. 4	4, 000	
3		112. 2. 15	3, 000	
4		112. 5. 1	3, 000	
5		112. 8. 21	35, 000	
6		112. 9. 20	35, 000	
7		112. 10. 20	15, 000	
8		110. 12. 24	80, 000	被告國泰商業銀行 帳戶轉入系爭原告 帳戶
9		110. 12. 28	24, 000	
10		111. 1. 7	7, 000	
11		111. 1. 24	90, 000	
12		111. 1. 28	8, 000	
13		111. 5. 20	60, 000	以現金還款
14		111. 6. 22	35, 000	
15		111. 9. 25	15, 000	
合計			426, 000	